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

穗散〔2016〕100号

签发人：陈纪凯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关于2016年8月对部分企业抽检原材料 和砼质量情况的通报

各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：

为加强混凝土质量监管，8月下旬，我办对部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人员由我办执法人员、行业专家、检测单位专家组成，采取不预先通知受检企业，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和受检企业的“双随机”方式，突击检查诚信评价排名50名以后的32家预拌混凝土企业。检查内容包括质量保证体系、

试验室管理、原材料质量、配合比管理、混凝土出厂质量、行业管理、对相关人员进行实操考核等诚信评价项目（检查情况已在穗散〔2016〕69号文通报），同时，抽检原材料和混凝土质量。

抽取了受检企业的水泥、砂、粉煤灰、矿渣粉、外加剂等原材料 134 组样品和相同数量备份样品，对 15 家正在供货的企业现场取样制作混凝土试件。为确保抽样真实有效，本次抽检使用了密封扎带、密封箱、铅封等防拆技术手段。样品和试件盲样交叉送检，按现行标准，原材料检测主要性能指标，混凝土检测 28d 抗压强度和氯离子含量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经检测，广州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的外加剂含固量不符合标准；未发现不合格的混凝土试件。

三、结果处理

（一）给予广州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报批评、按《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评价表》扣诚信分 10 分处理。

（二）责令广州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不合格原材料，查明原因，查清责任，全面清退不合格原材料，改用合格原材料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，我办将择时进行复查。

（三）将 1 个批次外加剂列入不合格原材料名录，建议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、预拌砂浆企业、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

不使用名录内的原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原材料质量是预拌混凝土质量的重要前提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进场验收、复试检验制度，要求生产（供应）商按时提供各批次的完整质量证明文件，禁止使用不合格原材料。各企业要加强混凝土生产过程控制，严格出厂检测，确保产品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2016年8月原材料抽检不合格信息
2. 2016年12月不合格原材料名录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2016年12月7日



附件 1

2016 年 8 月原材料抽检不合格信息

受检企业	原材料名称	不合格项目	不合格原材料信息
广州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外加剂	含固量	广州市六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聚羧酸减水剂 LH-6BN（高性能缓凝型），生产日期 20160630 批号 0616063001

附件 2

2016 年 10 月不合格原材料名录

（根据 2016 年 8 月原材料抽检结果）

原材料名称规格	生产（供应）企业及生产批次	不合格项目
聚羧酸减水剂 LH-6BN（高性能缓凝型）	广州市六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 20160630 批号 0616063001	含固量
说明：建议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、预拌砂浆企业、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不使用以上原材料。		

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，市住保办，市质监站、市市政质安站，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市混凝土协会、市预拌砂浆协会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